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陳妍如
電話：02-2720-8889#6239
傳真：02-2759-8796
電子信箱：kz91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26025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8582906_1126025173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
國旗作業要點」第4點條文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1
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0200J0009，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要點」第四點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